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全帽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戈瑞（重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安戈瑞（重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帽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戈瑞（重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现予以确认。评价文件公示版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相关附图附件部分内容，其余同意公示。

  
安戈瑞（重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安戈瑞（重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帽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戈瑞（重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认可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向贵局报批环评文件，并请贵局依照规定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所确认的公示内容。



安戈瑞（重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全帽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500113-07-05-650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	联系方式	138****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6 分 54.608 秒, 29 度 19 分 3.0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情况	
	大气	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不涉及。	
	海洋	不涉及。	
综上，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984.66hm<sup>2</sup>，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sup>2</sup>。四至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

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租赁重庆铭泰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4#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进行塑料安全帽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虽不属于规划的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规划禁止准入的产业，视为允许入驻的产业。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活动，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就业、促进园区整体产业发展。因此项目与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被规划为 W/M 物流仓储用地及工业用地兼容。根据租赁厂房产权证（渝〔2024〕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570 号），本项目所在厂房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性质和规划。

**2、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要求分析一览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 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p>定。</p> <p>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3倍，或不低于45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p>		
	<p>2、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p>	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p>3、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p>	项目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符合
	<p>4、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p>	项目不属于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的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符合
	<p>5、D1-1/02、D5-1/02地块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p>	项目位于 A36-3/03 地块	符合
	<p>6、A32-1/03、A34-1/02地块邻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p>	项目位于 A36-3/03 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未突破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p>2、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项目使用电能，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p>3、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p>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p>	项目拟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p>(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p>(二)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p> <p>优化空间布局，邻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邻近规划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p>	项目位于A36-3/03地块，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远离居住区、学校等；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p>(三) 污染排放管控。</p> <p>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p>	<p>1、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项目采用电能；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外售物资回收公</p>	符合

	<p>年)》，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物流运输车辆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p> <p>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4、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p>6、碳排放管控。</p> <p>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司。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p> <p>4、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p> <p>5、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p> <p>6、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节约用电，从源头减少碳排放。</p>	
	<p>（四）环境风险防控。</p> <p>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p>	<p>项目制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p>	<p>符合</p>

	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		
	<p>(五) 规划环境管理。</p>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

### 3、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调整后，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818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92个，面积占比37.4%；重点管控单元305个，面积占比17.3%；一般管控单元121个，面积占比45.3%。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89号，属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编码：ZH5001132000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 控 层 级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全 市 总 体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要 求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	/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89号，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p>		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高”项目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巴南区,2024年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	/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不排放重点重金属	符合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项目固废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立责任制度和台账	符合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项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项目制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小	符合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	/
	资源 利用 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项目使用电能，耗电量少，碳排放少	/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p>	项目节约用电，能耗低	符合

		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使用,用水量少,不突破区域用水总量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
区县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燃煤锅炉、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花溪河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	/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	/	/

		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污染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2024年属于达标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	/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烧结砖瓦和锅炉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2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	/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	/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	/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纳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危化企业,不涉及重点风险源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地块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项目使用电能，能耗低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高耗水项目和总氮总磷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项目不排放五大重金属，不属于电镀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危化品仓储和电镀工艺项目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周边相邻地块均为工业企业	符合
	单元 管控 要求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已完成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	/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O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率，消除臭味。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	/
	环境 风险 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及修复工作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前述禁燃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	/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	/

综上，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3-500113-07-05-650051）。

#####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进行塑料安全帽的生产，为塑料制品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其他类，可依法准入。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 (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手册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在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

#### 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 7、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的符合性**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	符合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经营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不在前述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项目的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将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项目固废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符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在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在将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	项目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作业的除外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发生噪声扰民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相关要求。

## 8、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1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	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过剩产能、淘汰产能项目	符合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9、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1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	项目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	符合

	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行业,生产过程采用节能技术,能源消耗低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内	符合
8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9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溶剂	符合
10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项目强化施工噪声监管,按要求进行施工	符合
11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	项目设备布置远离居民区,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12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低	符合
14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置	符合
16		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完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扩大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17		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在用尾矿库 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秀山电解锰渣场、石柱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重点突出堆存、渗滤收集处理等环节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19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0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项目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符合
21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2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拟建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项目原料塑料颗粒采用密闭包装、油墨采用密闭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颗粒采用气力输送，油墨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建立台账	符合
5		污染物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 1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人工丝印使用的油墨为溶剂型油墨。依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规定：溶剂油墨-网印油墨≤75%。根据拟建项目油墨成分报告可知，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树脂 50~60%、二氧化钛 20~25%、植物醇 10~20%、环己酮 1~3%。挥发分含量最大为 23%，低于 75%。因此，项目所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相关限值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p><b>1、建设内容</b></p> <p><b>1.1 建设概况</b></p> <p>项目名称：安全帽生产加工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安戈瑞（重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建设规模：年产安全帽 400 万个；</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8:00~16:00、16:00~24:00），厂区不提供食宿。</p> <p>项目进行安全帽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项目未纳入其中。综上，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p> <p>由于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指南中规定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的项目，其备案证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因此本项目取得的投资备案证中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项目环评建设性质实为新建项目，因此本次报告按新建项目进行评价。</p> <p><b>1.2 建设内容</b></p> <p>项目租赁重庆铭泰中铭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的 4#厂房北侧部分，租赁面积约 2900m<sup>2</sup>。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b>表 1.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主要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厂房</td> <td>租赁厂房面积约 2900m<sup>2</sup>，厂房为钢混结构，高约 14m。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40m<sup>2</sup>，生产区主要布置为注塑区、人工丝印区以及人工组装区，包括 11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以及 3 台混料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厂房，功能分区</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位于租赁厂房北侧，面积约 312m<sup>2</sup>，用于企业办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租赁厂房面积约 2900m <sup>2</sup> ，厂房为钢混结构，高约 14m。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40m <sup>2</sup> ，生产区主要布置为注塑区、人工丝印区以及人工组装区，包括 11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以及 3 台混料机	租赁厂房，功能分区	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位于租赁厂房北侧，面积约 312m <sup>2</sup> ，用于企业办公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租赁厂房面积约 2900m <sup>2</sup> ，厂房为钢混结构，高约 14m。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40m <sup>2</sup> ，生产区主要布置为注塑区、人工丝印区以及人工组装区，包括 11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以及 3 台混料机	租赁厂房，功能分区																			
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位于租赁厂房北侧，面积约 312m <sup>2</sup> ，用于企业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1	原料区	位于租赁厂房北侧，面积约 5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外购的各袋装塑料颗粒以及色母粒的暂存	
2	成品区	位于租赁厂房中部，面积约 5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安全帽的暂存	
公用工程			
1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	依托
2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房雨污管网	依托
3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	依托
4	空压工程	项目设置 1 台 2.3m <sup>3</sup> /min 螺杆空压机	新建
环保工程			
1	废水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预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区生化池（7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其中 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L）后排入花溪河	新建/依托
2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印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固体废物	租赁厂房东南角设置一个面积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新建
		租赁厂房东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1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油墨暂存点、润滑油暂存点、危废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油墨采用密闭包装，设置托盘；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暂存，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危废贮存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车间配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项目设专人对危废贮存库、润滑油暂存点、油墨暂存点进行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环境风险	新建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安全帽生产，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sup>(1)</sup>	年产量	总重 <sup>(2)</sup>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安全帽	0.32kg/个	200 万个	640t	《头部防护 安全帽》 (GB2811-2019)	ABS 材质
安全帽	0.32kg/个	200 万个	640t		PP 材质
合计		400 万个	1280t	/	/

注<sup>(1)</sup>：产品规格按典型产品规格计。  
注<sup>(2)</sup>：总重指本项目自加工部件的总重，不含外购配件的重量。

项目部分产品需要进行 Logo 印刷，产品印刷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2 项目产品印刷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印刷比例	印刷量	印刷方式	备注
安全帽	400 万个	5%	20 万个	人工丝印	Logo 印刷

### 3、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注塑机	锁模力 328T, 功率 50kW	5
注塑机	锁模力 258T, 功率 35kW	4
注塑机	锁模力 168T, 功率 25kW	1
注塑机	锁模力 168S, 功率 25kW	1
混料机	HL500, 200kg/h	3
上料机	定制	11
破碎机	PE400S, 100kg/h	2
冷却塔	低噪冷却塔, 100t/h	1
空压机	螺杆式 2.3m³/min	1
手推车	定制	5
风机	低噪变频风机	1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 1~4 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工产业〔2010〕122 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根据项目情况，控制项目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其中 2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帽箍等小件、余下 9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帽壳。项目生产能力及节拍核算如下表：

表 2.3-2 项目设备生产能力核算

注塑件	工序	设备数（台）	生产节拍（秒/套）	时间（h/d, d/a）	设备最大产能（套/a）	项目产品方案（套/a）
帽壳	注塑	9	35	16, 300	444 万	400 万
帽箍	注塑	2	8	16, 300	432 万	400 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设备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是相匹配的。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为外购塑料颗粒、色母粒等，年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分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存储量 t/a	存储位置	备注
ABS 颗粒	500	25kg/袋	20	原料区	外购
PP 颗粒	500	25kg/袋	20		
PE 颗粒	295.16	25kg/袋	10		
色母粒	1.296	25kg/袋	0.5		
安全帽配件	400 万套	/	10 万套	油墨暂存点	
油墨	0.043	1kg/瓶	0.02		
洗网水	0.01	1kg/瓶	0.01		
丝网	50 张	/	50 张		

润滑油	0.2	180kg/桶	0.18	润滑油暂存点	
注塑模具	10套	/	10套	模具暂存点	外购,不在本项目维修

项目主要能源年用量, 见下表。

**表 2.4-2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1	能源	电	10 万度
2		自来水	5562m <sup>3</sup>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成分说明详见下表。

**表 2.4-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组成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说明
ABS 颗粒	ABS 是由丙烯腈, 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具有较好的耐热性、较高的表面硬度, 良好的尺寸稳定性、耐化学性和电性能、易于成型和机械加工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在电子电器、仪器仪表、汽车、建材工业和日用制品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50℃
PP 颗粒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1g/cm <sup>3</sup> ,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耐热性良好, 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 熔点高达 167℃, 热解温度高达 300℃以上, 化学稳定性好, 除强氧化剂外,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耐水性好, 在室温下只有一些卤代化合物、芳烃和高沸点脂肪烃能使之溶胀; 电性能优异, 耐高频电绝缘性好, 在潮湿环境中也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
PE 颗粒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 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 分解温度>320℃
色母粒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的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色母品种有黄色母、蓝色母、玫红色母、绿色母、白色母、橙色母, 呈现出粉状物质, 无气味, 微溶于水, 溶于油, 比重为 0.78-0.86 (25℃), 不易燃, 具有易调配, 色泽纯正, 上色快, 不褪色, 而且色泽自然, 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 一般情况下稳定
丝印油墨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树脂 50%~60%、二氧化钛 20%~25%、植物醇 10%~20%、环己酮 1%~3%
洗网水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 2-[(1-十八烷基)氨基]乙酯 70%~80%、异佛尔酮 10%~20%、环己酮 5%~15%

项目约 20 万个产品需要进行人工丝印 Logo, 印刷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4 项目印刷参数一览表**

产品	印刷量	单位产品印刷面积	总印刷面积	印刷方式	备注
安全帽	20 万个	0.003m <sup>2</sup>	600m <sup>2</sup>	人工丝印	仅印刷 Logo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4-5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总印刷面积 m <sup>2</sup>	印刷厚度 μm	干膜密度 t/m <sup>3</sup>	固体份%	油墨利用率%	油墨用量 t
600	40	1.1	77	80	0.043

## 5、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

### 5.1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5-1 项目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 t/a
ABS 颗粒	500	产品	1280
PP 颗粒	500	不合格品	13
PE 颗粒	295.16	注塑废气	3.456
色母粒	1.296		
合计	1296.456	合计	1296.456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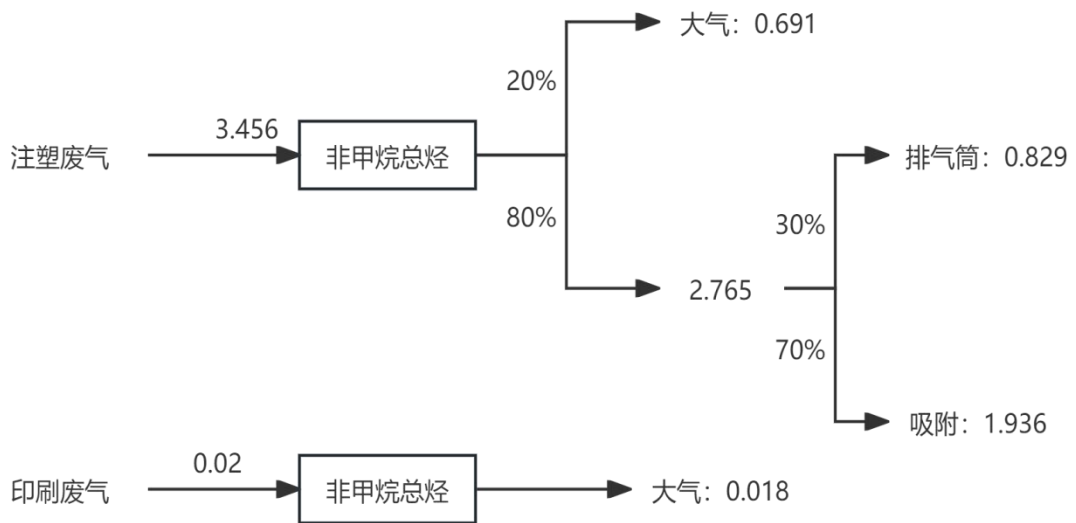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t/a

## 5.2 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置一座 100t/h 冷却塔为注塑机提供冷却水，冷却采用水管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冷却水补水量为 16m<sup>3</sup>/d (4800m<sup>3</sup>/a)。

### (2) 地坪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月进行一次清洗，清洗采用拖布拖地的方式，清洗用水量按 1L/m<sup>2</sup> 地面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车间地面可清洁面积共计约为 1000m<sup>2</sup>，则地坪清洁用水量为 1m<sup>3</sup>/次 (12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8，则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9.6m<sup>3</sup>/a (最大排放量为 0.8m<sup>3</sup>/d)。

### (3)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项目员工 50 人，则生活用水

量为  $2.5\text{m}^3/\text{d}$  ( $7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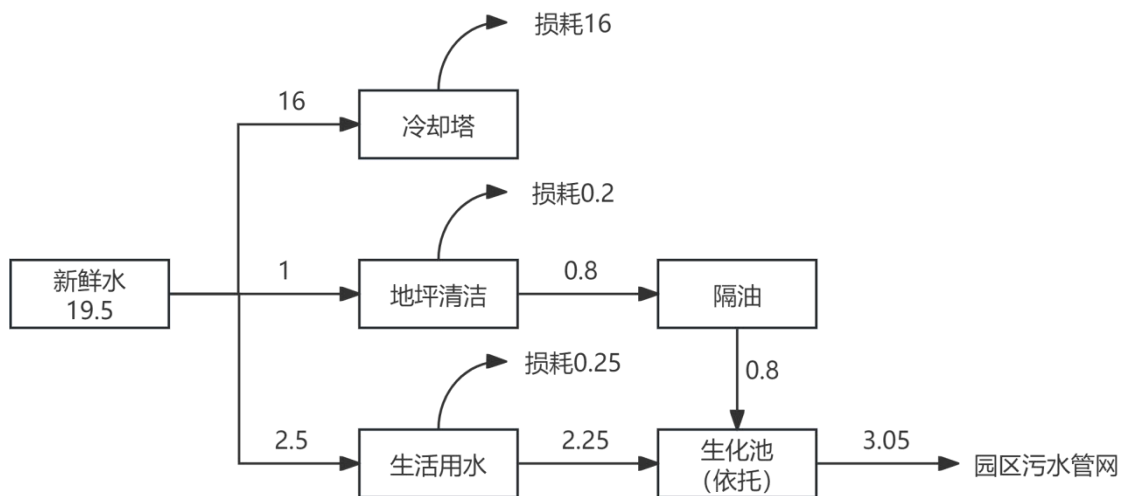


图 2.5-2 项目最大日水平衡图  $\text{m}^3/\text{d}$

## 6、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租赁面积  $2900\text{m}^2$ 。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各分区独立分开设置。生产区内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减少物料转运流程。办公区远离生产区，利于办公。项目总体布局紧凑合理。

## 7、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7.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施工期施工时间短、产生污染物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7.2 运营期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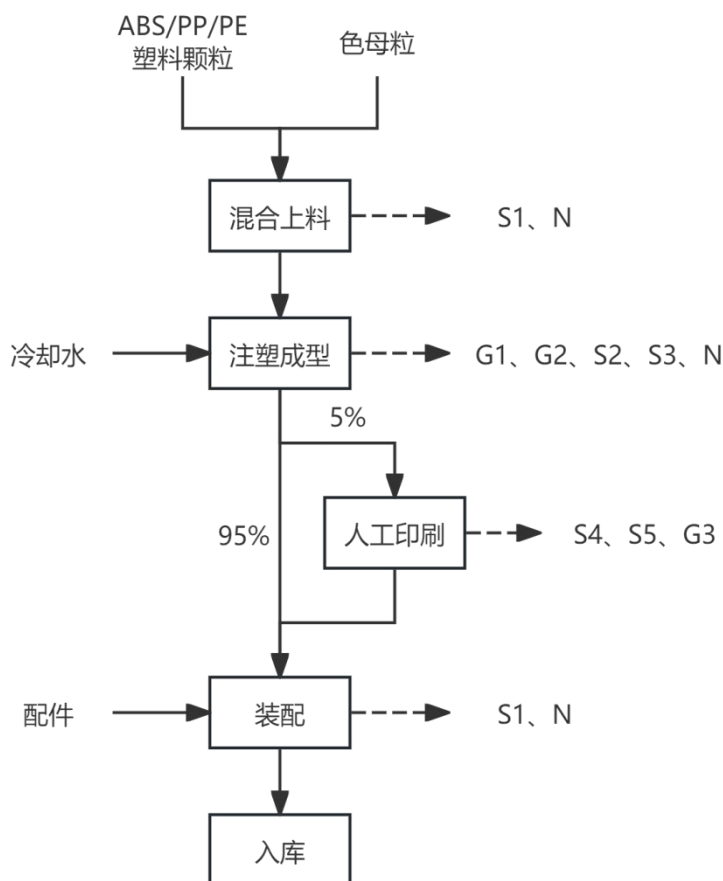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上料: 工人使用手推车将外购的袋装 ABS、PP、PE 塑料颗粒新料 (其中 ABS 和 PP 用于生产安全帽帽壳、PE 用于生产帽箍) 转移至投料区, 再人工开袋后将塑料颗粒投入混料机内, 再按比例投入色母粒使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在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混合完成后, 再通过真空上料机将混合好的塑料颗粒吸入注塑机内。项目外购的 ABS、PP、PE、色母粒均为大颗粒, 在混合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 S1 以及设备噪声 N;

(2) 注塑成型: 整个注塑过程在注塑机内完成, 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塑料进入注塑机后, 首先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为 80℃ 左右), 然后再进行升温熔化 (熔化温度为 220-230℃)。塑料熔化后, 熔融状塑料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 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 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使温度降到 30-60℃, 定型成产品形状, 注塑机自动打开模具, 机械手臂取出产品。由于模具表面光洁, 产品构造简单, 且使用塑料新料不易发生粘连, 因此项目不使用脱模剂。项目模具外购, 轻微损坏的模具则由供应商进行维修, 无法维修的模具则进行报废。

根据调查，ABS、PP、PE 塑料分解温度均大于 250℃，因项目注塑时工作温度均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分解。但在熔融过程中，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高温下逸散形成有机废气。冷却水经管路回流至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注塑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项目利用破碎机将不合格品破碎成约 3×5cm 的小块，过程会有少量的破碎粉尘产生。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更换颜色，利用新料将注塑机内残留的旧料挤出，以达到换色的目的。

综上，注塑环节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1、破碎粉尘 G2、废模具 S2、不合格品 S3、换色废料 S4 以及设备噪声 N；

(3) 人工印刷：注塑成型完成后，约有 95% 注塑件直接作为成品进入后续装配环节，余下 5% 的注塑件则根据客户要求进行 Logo 的印刷。项目设置一个人工丝印区，采用人工手动将 Logo 印刷在安全帽帽壳上，印刷时间约为 8h/d。每天停工后用洗网水对丝网进行清洗。过程主要产生印刷废气 G3、废网版 S5、废油墨及洗网水瓶 S6；

(4) 装配入库：自加工注塑件生产完成后再与外购的配件进行人工装配，得到最终的成品安全帽，最后再进行包装，人工用手推车将成品转移至成品区内。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 S1。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7-1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序号	产生工序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租赁厂区生化池
	地坪清洁废水	W2	地坪清洁	
废气	注塑废气	G1	注塑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
	破碎粉尘	G2	不合格品破碎	车间无组织
	印刷废气	G3	人工印刷	车间无组织
噪声	机械噪声	N	生产过程、风机等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固废	废包装	S1	原料开袋、装配	外售资源化利用
	废模具	S2	注塑	
	不合格品	S3		
	换色废料	S4		
	废网版	S5	印刷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及洗网水瓶	S6		
	废润滑油	S7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S8		
	废棉纱手套	S9		
	废活性炭	S10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S11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8、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b></p> <p><b>8.1 租赁厂房概况</b></p> <p>重庆铭泰中铭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公司 2024 年取得了“汽摩工业智能制造产业园-铭泰维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根据“汽摩工业智能制造产业园-铭泰维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书可知：总占地面积 314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213 平方米，建成后年生产汽车扰流板 20 万件、塑料壶 600 万只、纯组装产品发动机组 10 万台、动力机组 10 万台。</p> <p><b>8.2 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b></p> <p>根据现场踏勘，重庆铭泰中铭科技有限公司“汽摩工业智能制造产业园-铭泰维尔项目”6 栋生产厂房、1 间门卫室以及配套污水管网和生化池均已按照其环评及批复批准建设的内容和规模完成了建设。</p> <p>本项目租赁的 4#厂房 1 层北侧部分未建设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本项目入驻前无其他企业入驻。</p> <p>综上，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过渡阶段标准 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0	109.7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 $\text{mg}/\text{m}^3$ )	4 ( $\text{mg}/\text{m}^3$ )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O<sub>3</sub>、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sub>2.5</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属于非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公布的《重庆市巴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巴南府发〔2025〕7号）：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以降低 PM<sub>2.5</sub>（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全区范围内采取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2.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深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切实降低排放强度；6.强化污染应对和联防联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7.强化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科技支撑，推动“治气”智能化精准化；8.强化保障措施，推动空气质量全民共保共治等 8 个部分共 31 项任务及措施。

到 2025 年，全区 PM<sub>2.5</sub> 浓度达到市级下达年度目标；分别完成氮氧化物、VOCs 减排目标。到 2027 年，全区 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国家、市政府下达目标值以内。

(2) 项目所在地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评价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南彭枢纽港规划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渝久（监）字（2023）第 HP56 号）中 E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28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4km。

监测布点：E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2023 年 9 月 22 日~28 日，测小时均值；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法对项目评价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的百分比，%；

C<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表 3.1-2 引用监测点位监测详情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号	与本项目距离
E1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9 月 22 日~28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渝久（监）字（2023）第 HP56 号）	约 1.4km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	小时均值
----	----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超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最大占 标率%
E1	非甲烷总烃	0.45~0.68	2	0	0	34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的规定，花溪河南湖堤坝以上河段为Ⅲ类水域、南湖堤坝以下河段为Ⅴ类水域。本项目属于南湖堤坝以下河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评价引用巴南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18日公布的工作动态（巴南区“三个强化”全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网）“长江巴南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五布河、一品河、孝子河水质保持在Ⅱ-Ⅲ类，花溪河水质达Ⅲ-Ⅳ类；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域水质标准。



### 巴南区“三个强化”全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日期：2024-06-18 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字号：大 中 小】

近年来，巴南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长江巴南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五布河、一品河、孝子河水质保持在Ⅱ-Ⅲ类，花溪河水质达Ⅲ-Ⅳ类；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一是强化目标导向。紧盯国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强化断面周边环境管理，健全流域水质评价体系，完善全区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编制完成《巴南区市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五布河示范河流建设验收。二是强化系统治理。持续推进一品河、黄溪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强化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监管，新改建城镇污水管网7.6公里，完成4个镇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水质溯源监测工作。三是强化重点攻坚。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清零行动，针对性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网连通、生态修复等治理措施，分类、梯次推进水体整治，天星寺镇芙蓉村、二圣镇巴山村、幸福村等5条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完成。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边界50m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园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同时项目已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7、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地块均为园区工业企业，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散住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8、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9、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b>1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盛运路 89 号，注塑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由于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与厂界重合（厂区内即为车间内），同时由于重庆市《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已包含印刷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且更严格，因此印刷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恶臭及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余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845 1445 202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树脂类型</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树脂类型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树脂类型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1,3-丁二烯 <sup>(1)</sup>	1		/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0-2 重庆市《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印刷生产场所	6.0

**表 3.10-3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表 3.1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	苯乙烯	/	/	5.0

### 1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根据上述标准中的注释：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与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预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其中 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L）后排入，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mg/L）**

污染物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20

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表 3.11-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GB18918-2002	6~9	/	/	≤8	/	/

一级 A 标						
GB3838-2002 IV类标准	/	≤30	≤6	/	≤1.5	≤0.5
注：SS 执行 8mg/L。						

### 1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的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1 噪声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 1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量如下：

废气排入环境的量：非甲烷总烃为 0.829t/a；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COD 为 0.0205t/a、氨氮为 0.00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施工期施工时间短、产生污染物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b>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如下：</p>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765	0.576	72.00	有组织	8000	8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70	是	0.829	0.173	21.60	
	丙烯腈	0.019	0.004	0.50							0.006	0.001	0.15	
	甲苯	0.013	0.003	0.33							0.004	0.001	0.10	
	乙苯	0.054	0.011	1.42							0.016	0.003	0.43	
	苯乙烯	0.255	0.053	6.65							0.077	0.016	1.99	
	颗粒物	少量	低	低							少量	低	低	
	臭气浓度	少量	低	低							少量	低	低	
	1,3-丁二烯	少量	低	低							少量	低	低	
厂界 (G3、G4 以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11	/	/	无组织	/	/	/	/	/	0.711	/	/	
	丙烯腈	0.005	/	/		/	/	/	/	/	/	0.005	/	/
	甲苯	0.003	/	/		/	/	/	/	/	/	0.003	/	/
	乙苯	0.014	/	/		/	/	/	/	/	/	0.014	/	/
	苯乙烯	0.064	/	/		/	/	/	/	/	/	0.064	/	/
	颗粒物	5.13 kg/a	/	/		/	/	/	/	/	/	5.13 kg/a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1,3-丁二烯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名称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高度 m	风量 m <sup>3</sup> /h	内径 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排气筒	DA001	106°36'55.747"E; 29°19'3.148"N	15	8000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源强核算</b></p> <p><b>①注塑废气 G1</b></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过程使用 ABS、PP、PE 塑料颗粒，其分解温度均大于 250℃。项目注塑机工作温度为 220-230℃，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分解。但在熔融过程中，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高温下逸散形成有机废气。其中 ABS 塑料熔融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PP、PE 塑料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p> <p><b>A、非甲烷总烃</b></p> <p>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取值 2.7kg/吨-产品。</p> <p>项目产品单重约为 0.32kg/个，400 万个总重约为 128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456t/a。</p> <p><b>B、ABS 塑料特征污染物（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b></p> <p>根据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丙烯腈单体含量为 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为 32.9mg/kg，乙苯单体含量为 135.2mg/kg，苯乙烯单体含量为 637.8mg/kg。评价按最不利原则考虑，所有游离单体全部逸散。1,3-丁二烯含量少，逸散量少，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p> <p>项目 ABS 使用量约为 500t/a，则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24t/a，甲苯产生量约为 0.016t/a，乙苯产生量约为 0.068t/a，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319t/a，1,3-丁二烯产生量少。</p> <p><b>C、颗粒物、臭气浓度</b></p> <p>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项目进行定性分析，纳入监测计划中。</p> <p><b>D、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b></p>
--------------	---

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模腔上方设置一个伞形顶吸罩（罩口尺寸 1.5m×0.5m）对废气进行收集，最终再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风量核算：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伞形顶吸罩，侧面无围挡，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221B^{3/4}(\Delta t)^{5/12}$$

式中：Q 表示排气量，m<sup>3</sup>/（h·m 长罩子）；

B 表示罩口宽，m；本项目为 0.5m

△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本项目约 20℃；

经过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Q=457.8m<sup>3</sup>/（h·m 长罩子）。项目集气罩罩口长为 1.5m，共计 11 台注塑机，则排气量总计约为 7554m<sup>3</sup>/h，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70%计。

**综上，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829t/a、排放浓度为 21.6mg/m<sup>3</sup>，丙烯腈排放量 0.006t/a、排放浓度为 0.15mg/m<sup>3</sup>，甲苯排放量 0.004t/a、排放浓度为 0.1mg/m<sup>3</sup>，乙苯排放量 0.016t/a、排放浓度为 0.43mg/m<sup>3</sup>，苯乙烯排放量 0.077t/a、排放浓度为 1.99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0.691t/a、丙烯腈 0.005t/a、甲苯 0.003t/a、乙苯排放量 0.014t/a、苯乙烯排放量 0.064t/a。**颗粒物、臭气浓度、1,3-丁二烯排放量少。

## ②破碎粉尘 G2

项目不合格品经过破碎成小块后再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ABS 塑料干法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425g/t 原料、废 PP/PE 塑料干法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375g/t 原料。项目不合格品率约为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3t/a，其中 ABS 材质约为 5t/a、PP/PE 材质为 8t/a。综上，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5.13kg/a。项目破碎环节时间仅约 0.5h/d（150h/a），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在车间墙体的阻隔作用下，逸散至外环境的量进一步减少，且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外环境

影响小。

### ③印刷废气 G3

项目人工丝印使用油墨量为 0.04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 MSDS 可知：油墨主要成分为聚丙烯树脂 50%~60%、二氧化钛 20%~25%、植物醇 10%~20%、环己酮 1%~3%，其中挥发份占比为 11%~23%（以非甲烷总烃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考虑，挥发份按 23%计，则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1t/a。项目每天停工后用洗网水对丝网进行清洗，洗网水主要成分为硬脂酸 2-[(1-十八烷酰基)氨基]乙酯 70%~80%、异佛尔酮 10%~20%、环己酮 5%~15%，评价按全部挥发计。洗网水用量为 0.01t/a，则洗网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t/a。

综上，项目印刷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为 0.02t/a。

项目丝印为人工操作，无固定工位，不便于收集。项目使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关限值要求，印刷废气产生量少，排放时间短，无组织排放量少，且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

### （3）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同时根据源强核算可知，注塑废气能达标排放。项目破碎粉尘和印刷废气产生量少，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5\%$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果，本项目采用碘

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经过配套的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少，对外环境影响小。同时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园区工业企业，影响小。

####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设备开停机、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可能为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失效。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0.576	72.00	8000	0	0.576	72.00	1 次/a，每次持续半小时
	丙烯腈	0.004	0.50			0.004	0.50	
	甲苯	0.003	0.33			0.003	0.33	
	乙苯	0.011	1.42			0.011	1.42	
	苯乙烯	0.053	6.65			0.053	6.6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增加，甚至出现超标现象。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各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在发现非正常工况时，必须立即停工，待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概率较小。

#### (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大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1,3-丁二烯 <sup>(1)</sup>	验收时测一次，以后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印刷区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GB14554-93)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厂界无组织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2、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项目废水排水情况

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循环冷却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外排废水为地坪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85.8m<sup>3</sup>/a。

###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预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其中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8mg/L)后排入花溪河。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生产工艺废水污染物预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70	隔油+厌氧	/	是	675	6~9	/	6~9	/
		COD	350	0.2363									
		BOD <sub>5</sub>	200	0.1350									
		SS	400	0.2700									
		氨氮	40	0.0270									
地坪清洁	地坪清洁废水	COD	500	0.0048									
		SS	800	0.0077									
		石油类	100	0.0010									
综合废水		pH	/	/									
		COD	352.1	0.2411									
		BOD <sub>5</sub>	197.2	0.1350									
		SS	405.6	0.2777									
		氨氮	39.4	0.0270									
		石油类	1.4	0.0010									
综合废水								684.6	281.7	0.1928	30	0.0205	
									157.8	0.1080	6	0.0041	
									202.8	0.1388	8	0.0055	
									35.5	0.0243	1.5	0.0010	
									0.7	0.0005	0.5	0.0003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租赁厂区生化池排放口	106°37'0.015"E	29°18'58.687N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 (3) 源强核算依据

评价参考《重庆城市住宅小区化粪池进出水水质监测与分析》（中国给水排水，第 39 卷，第 11 期，张卓群、杨希、李焯、姜文超、董晓霞）中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进行核算。

### (4)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预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区生化池（7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花溪河。根据前文预测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 (5) 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项目地坪清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和石油类，经过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能够去除一部分的石油类和 SS，为后续进入生化池处理创造有利条件。根据查阅租赁厂房环评资料，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化池位于 4#厂房东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70m<sup>3</sup>/d，采用隔油+厌氧工艺，其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也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少量地坪清洁废水，废水水质同重庆铭泰中铭科技有限公司“汽摩工业智能制造产业园-铭泰维尔项目”基本一致，因此生化池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目前该生化池现状处理量约为 10m<sup>3</sup>/d，仍有 60m<sup>3</sup>/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最大日排放量约为 3.05m<sup>3</sup>/d，不会突破生化池的处理能力。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远期规划总规模达 5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为整个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拟建项目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一期工程规划用地 38.18 亩，采用 CASS 处理工艺，目前一期提标、二期新建工程均已完成，一期工程提标后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TN 排放标准执行 12mg/L；二期工程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和总氮排放标准分别执行 8mg/L、10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2022 年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约为 1~1.87 万 m<sup>3</sup>/d，现状规模（一期）2.0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尚富余废水处理能力为 2.13~3 万 m<sup>3</sup>/d。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3.15m<sup>3</sup>/d，能接纳项目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 （6）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竣工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注：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铭泰中铭科技有限公司。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和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类型
328t 注塑机	5	75	室内声源
258T 注塑机	4	75	
168T 注塑机	1	75	
168S 注塑机	1	75	
混料机	3	80	
破碎机	2	85	
冷却塔	1	80	
空压机	1	80	
风机	1	70（dB）A/（1m）	

注：室外声源为声压级。

表 4.3-2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328t 注塑机	75	安装减振垫、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43	10	1	10	10	43	46	54.8	54.8	54.4	54.4	昼夜	10	38.8	38.8	38.4	38.4	1
328t 注塑机	75		40	10	1	13	10	40	46	54.6	54.8	54.4	54.4			38.6	38.8	38.4	38.4	1
328t 注塑机	75		37	10	1	16	10	37	46	54.6	54.8	54.4	54.4			38.6	38.8	38.4	38.4	1
328t 注塑机	75		34	10	1	19	10	34	46	54.5	54.8	54.4	54.4			38.5	38.8	38.4	38.4	1
328t 注塑机	75		31	10	1	22	10	31	46	54.5	54.8	54.4	54.4			38.5	38.8	38.4	38.4	1
258T 注塑机	75		28	10	1	25	10	28	46	54.5	54.8	54.5	54.4			38.5	38.8	38.5	38.4	1
258T 注塑机	75		25	10	1	28	10	25	46	54.5	54.8	54.5	54.4			38.5	38.8	38.5	38.4	1
258T 注塑机	75		22	10	1	31	10	22	46	54.4	54.8	54.5	54.4			38.4	38.8	38.5	38.4	1
258T 注塑机	75		19	10	1	34	10	19	46	54.4	54.8	54.5	54.4			38.4	38.8	38.5	38.4	1
168T 注塑机	75		16	10	1	37	10	16	46	54.4	54.8	54.6	54.4			38.4	38.8	38.6	38.4	1
168S 注塑机	75		13	10	1	40	10	13	46	54.4	54.8	54.6	54.4			38.4	38.8	38.6	38.4	1
混料机	80		31	18	2	22	18	31	38	59.5	59.5	59.4	59.4			43.5	43.5	43.4	43.4	1
混料机	80		28	18	2	25	18	28	38	59.5	59.5	59.5	59.4			43.5	43.5	43.5	43.4	1
混料机	80		25	18	2	28	18	25	38	59.5	59.5	59.5	59.4			43.5	43.5	43.5	43.4	1
破碎机	85	11	10	1	42	10	11	46	64.4	64.8	64.7	64.4	48.4	48.8	48.7	48.4	1			
破碎机	85	9	10	1	44	10	9	46	64.4	64.8	64.9	64.4	48.4	48.8	48.9	48.4	1			

冷却塔	80		1	20	2	52	20	1	36	59.4	59.6	72.2	59.5			43.4	43.6	56.2	43.5	1
空压机	80		1	15	1	52	15	1	41	59.4	59.7	72.2	59.5			43.4	43.7	56.2	43.5	1

注：X、Y 以项目租赁范围西南角为 (0,0) 点。

表 4.3-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与项目各边界距离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数值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1	车间外	风机	53	10	1	1	10	53	46	70	安装减振垫, 设置隔声罩, 采用柔性接口	20	昼夜

注：X、Y 以项目租赁范围西南角为 (0,0) 点。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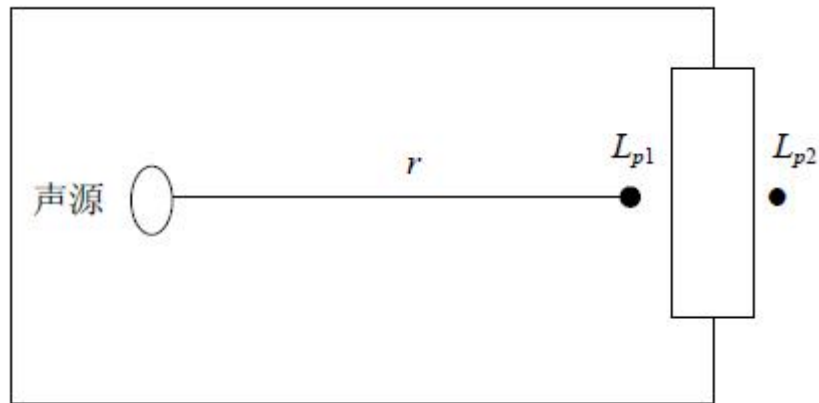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值 0.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sub>p2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l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项目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风机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隔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L<sub>p</sub>(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

**表 4.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厂界噪声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51.8	47.5	52.6	47.1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根据上表可知，在经过隔声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是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Leq、夜间 Leq、夜间 Lmax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固废处置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及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S1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	5	一般固废暂存 点暂存	物资回收公司	5
S2	废模具	SW17 900-001-S17		固态	/	2			2
S3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固态	/	13			13
S4	换色废料	SW17 900-003-S17		固态	/	1			1
S5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危险废物	固态	T, I	0.01	危废贮存库	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S6	废油墨及洗 网水瓶	HW12 900-253-12		固态	T, I	0.01			0.01
S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05			0.05
S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05			0.05
S9	含油棉纱及 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1			0.1
S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19.216			19.216
S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5			0.05
S12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15

## (2) 固体废物产生核算过程

废包装 S1: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类、废瓦楞纸箱类的包装, 产生量约为 5t/a。废包装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模具 S2: 项目注塑机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损坏, 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2t/a。废模具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注塑过程中不合格品率约为 1%, 产生量约为 13t/a。不合格品经车间破碎成块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换色废料 S4: 项目在注塑换色过程中, 利用新料将注塑机内残留的旧料挤出, 挤出的旧料为换色废料, 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料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网版 S5: 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报废的网版, 产生量约为 50 张, 重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12, 废物代码为 900-253-12;

废油墨及洗网水瓶 S5: 项目印刷工程中油墨和洗网水分别使用 0.043t/a、0.01t/a, 包装规格为 1kg/瓶, 则废包装瓶产生量为 53 个, 重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12, 废物代码为 900-253-12;

废润滑油 S7: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08, 危废代码为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S8: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桶, 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08, 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含油棉纱及手套 S9: 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纱及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废活性炭 S10: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456t/a, 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17.28t/a, 活性炭废气吸附量为 1.936t/a,

则废活性产生量为 19.2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废过滤棉 S11：项目在注塑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生活垃圾 S12：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05t/d（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3）固废处置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分析

#### ①一般固废处置处理措施

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均可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模具属于废钢铁类，可外售其他单位（如铁厂、炼钢厂等）资源化利用。

项目一般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等原则进行处置处理，合理有效。

#### ②危险废物处置处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库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车间内东南角设置一个面积 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库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0m<sup>2</sup>。危废贮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油墨暂存点、润滑油暂存点、危废贮存库均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加工区其余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余下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油墨暂存点和润滑油暂存点设置托盘；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余防渗区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中防渗分区要求执行，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 6、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运营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油墨中的环己酮、洗网水中的环己酮和危废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1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油墨暂存点	环己酮*	0.00267	10	0.000267
润滑油暂存点	润滑油	0.18	2500	0.000072
危废贮存库	危废*	10	50	0.2
合计				0.200339

注：环己酮按油墨和洗网水中最大占比之和计；危废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200339，远小于 1，环境风险小。

### （2）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具有泄漏、引发火灾的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存在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火灾时释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危险物质在暂存过程中若因包装容器破损、工人操作不当等因素具有泄漏的环境风险，发生泄漏后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有害物质含量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物质中的有害物质若通过饮用水和食物链等途径进入人体，并在人体内积累，造成危害，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危险物质若发生包装容器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油墨暂存点、润滑油暂存点、危废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油墨暂存点、润滑油暂存点设置托盘；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暂存，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危废贮存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

车间配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项目设专人对危废贮存库、油墨暂存点、润滑油暂存点进行管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环境风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1,3-丁二烯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印刷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厂界无组织		丙烯腈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租赁厂区生化池排放口	pH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先经隔油预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租赁厂区生化池（70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等效A声级	安装减振垫、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工业固废	租赁厂房东南角设置一个面积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租赁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

			房东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1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b>电磁辐射</b>	不涉及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p>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油墨暂存点、润滑油暂存点、危废贮存库均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加工区其余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余下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油墨暂存点和润滑油暂存点设置托盘；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p> <p>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余防渗区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分区要求执行，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b>生态保护措施</b>	不涉及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项目油墨暂存点、润滑油暂存点、危废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油墨暂存点、润滑油暂存点设置托盘；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暂存，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危废贮存库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p> <p>车间配有消火栓、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项目设专人对危废贮存库、油墨暂存点、润滑油暂存点进行管理。</p>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li> <li>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规范设置监测孔。</li> </ol>			

## 六、结论

安戈瑞（重庆）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在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外排的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29		0.829	
	丙烯腈				0.006		0.006	
	甲苯				0.004		0.004	
	乙苯				0.016		0.016	
	苯乙烯				0.077		0.077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1,3-丁二烯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684.6		684.6	
	COD				0.0205		0.0205	
	BOD <sub>5</sub>				0.0041		0.0041	
	SS				0.0055		0.0055	
	氨氮				0.0010		0.0010	
	石油类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1		21	
危险废物	危废				19.486		19.4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以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